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 年 5 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目 录

目 录.....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关于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8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1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5）。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园 10 号楼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名称	
1	《关于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5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备注：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此次股东大会上就 2022 年工作情况作出述职报告。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会议结束

议案一：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2 年度，在公司股东的关心支持和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的管理团队带领全体员工积极进取、努力拼搏，凭借清晰的发展思路，稳健的发展策略，务实的营销战略，踏实的工作作风，在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国内外营销、资本运作方面成绩稳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89,927.1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3,522.3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5,655.1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473.66 万元。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提交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二：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监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三：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作出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四：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综合考虑公司 2022 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确定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 总额（万元）	领薪单位
林长青	董事长、总经理	612.90	热景生物
石永沾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73.00	热景生物
孙志伟	董事	99.52	热景生物
柳晓利	董事	193.64	热景生物
喻长远	独立董事	6.00	热景生物
宋云锋	独立董事	6.00	热景生物
徐小舸	独立董事	6.00	热景生物
余韶华	副总经理	368.75	热景生物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此外上述薪酬不包含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报酬。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五：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综合考虑公司 2022 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 2022 年度任期内的监事薪酬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 总额（万元）	领薪单位
李靖	监事会主席	310.44	热景生物
高琦	监事	125.39	热景生物
李艳召	监事	276.38	热景生物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此外上述薪酬不包含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报酬。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六：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4,736,633.48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728,180,599.39 元。

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公司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在兼顾公司发展、未来投资计划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七：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发展经营和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按照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工作勤勉、尽责。现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23 年的审计机构。任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其酬金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八：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附件一：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主要工作回顾

1、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发展生物科技，造福人类健康”为使命，以创新为理念，以市场为导向，做强体外诊断主业，并基于生物技术发展趋势，积极拓展新的领域和战略布局。一方面，抓住机遇积极开拓市场，继续巩固及深耕体外诊断业务基础，扩大现有业务规模，秉承“检验因我而先进”的理念，不断探索自主创新诊断技术平台，在疾病诊断新领域积极研发拓展液体活检（糖链外泌体、DNA 甲基化）的癌症早筛技术；另一方面，基于公司设立的未来技术研究院，探索前沿科技，不断拓展公司战略业务，积极布局抗体药物、活菌药物、外泌体药物等生物制药领域前沿创新技术，并取得积极进展。公司基于健康中国发展战略，打造从诊断到治疗的全产业链发展战略；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加强文化建设、组织建设、人才建设，积极学习先进管理方式和理念，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2022 年初，公司作为德国率先获得新冠抗原自测产品市场准入的企业之一，在迅速供应市场的同时坚守“质量决定企业生死”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为市场提供优秀抗

疫产品，实现了销售规模的大幅增长；同时，公司研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抗原自测产品也先后获得了欧盟 CE 以及英国 MHRA、法国 ANSM 等主要经济体的自测注册/备案，公司产品的质量、口碑在欧洲市场得到充分的肯定，在国际上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也具备了一定的竞争力和市场基础。

在临床诊断领域，公司一方面继续拓展原有核心技术平台的研发，扩展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上转发光技术的仪器平台类型，扩充仪器平台的检测试剂菜单；另一方面，积极拓展糖基化外泌体、DNA 甲基化等癌症早诊早筛技术，进一步拓宽、拓深体外诊断领域的业务基础。在市场方向上，分别布局了面向基层和面向大型医疗机构两个不同领域的产品策略，分别通过实施以小型化学发光产品为依托的“下山虎战略”和以高通量、先进肝炎肝癌等特色产品为依托的“健康管理战略”深耕基层市场和高端市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89,927.18 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加 6.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3,522.36 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加 17.29%。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5,655.16 万元，同比下降 33.76%，主要为境外新冠业务下降 56.78% 所致；同期境内业务实现收入 134,968.33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413.56%。公司非新冠抗原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3,699.48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41.44%，其中公司心脑血管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9,602.47 万元及 27.20% 的增长，优势产品肝炎肝癌类检测试剂实现营业收入 8,402.28 万元及 32.72% 的增长，肿瘤及甲功激素类检测试剂实现营业收入 3,265.69 万元及 74.83% 的快速增长；磁微粒化学发光法业务更是实现了营业收入 21,324.57 万元及 48.35% 的增长，成为公司最主要的技术平台。

2、2022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如下：

（一）拓展战略布局，并取得阶段性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未来技术研究院”，持续聚焦创新发展理念，探索前沿科技，不断拓展公司战略布局；一方面，积极拓展糖链外泌体、DNA 甲基化等液体活检肿瘤早筛技术；另一方面，积极布局抗体药物、活菌药物、核酸药物等生物制药领域前沿创新技术。基于健康中国发展战略，打造从诊断到治疗的全产业链发展战略。

1、独有糖链外泌体检测技术获国家专利

公司通过与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共同投资成立尧景基因，基于国际领先并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糖链外泌体技术平台，深耕液体活检的糖链外泌体检测技术，积极拓展公司在液体活检肿瘤早筛领域的前沿技术布局。

报告期内，尧景基因基于糖链外泌体开发的 GlyExo-Capture™ 技术已获得两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该项技术可用于快速、全自动捕获体液中的肿瘤特异性外泌体，并应用于肿瘤早期诊断和筛查。其首款肝癌筛查试剂盒已成功通过注册检，对于外泌体技术走向临床应用具有里程碑意义。

2、完善癌症筛查 DNA 甲基化技术

公司通过战略投资翱锐生物，充分发挥翱锐生物与公司在肝癌早筛早诊领域的协同效应，以 ctDNA 甲基化技术为基础，加大对肿瘤早筛早诊领域的拓展，积极开发新的技术和领域，拓展公司的行业发展机遇，提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翱锐生物在获得公司战略投资后双方优势资源共享，继续稳步推进基于 DNA 甲基化技术及多组学的肝癌早诊、早筛产品研发、注册工作；并全面推动多个高发癌症及泛癌早筛产品的研发、临床研究和注册工作。市场方面，重新定位了翱锐为“消化道肿瘤甲基化筛查领先企业”打造基于多组学技术平台成功研发了针对肝癌、胃癌、肠癌、食管癌、胰腺癌等五种消化道肿瘤的癌症筛查产品“消为安”。该产品，通过多组学肿瘤标志物联合检测，结合翱锐生物高性能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分析算法，通过大规模临床病例验证，大幅度提高早期癌症的诊断性能，具有检测速度快、成本

低、临床可及性高等显著优势，更适合癌症的大规模筛查。

3、布局生物制药，打造从诊断到治疗的全产业链发展战略

此外，公司坚持以“发展生物科技，造福人类健康”为使命，在做强体外诊断主业的同时，第一，布局抗体药物研发；第二，积极布局活菌药物研发，研究微生物菌群多态性、宿主和微生物相互作用分子机制、利用活菌进行生物治疗应用，聚焦于肠道微生物与多种代谢和免疫疾病治疗；第三，布局以核酸药物靶向递送技术平台，打造从诊断到治疗的全产业链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布局的生物制药领域的研发也取得了积极进展，其中：在抗体药物研发方面，公司已完成了多个研发管线的布局，在研产品 8 项，其中 4 项已完成分子发现，2 项已完成分子确认和动物实验。

（二）打造“国人肝健康工程”，夯实领域护城河

公司始终以“发展生物科技，造福人类健康”为使命，紧跟国家战略，高度关注人民群众健康问题。在肝炎至肝癌的肝病诊断方面公司已取得肝癌三项（AFP、AFP-L3% 及 DCP）、高尔基体蛋白 73（GP73）、肝纤五项、乙肝病毒大蛋白、ctDNA 甲基化和外泌体等肝病诊断 12 项指标的 19 项检测试剂注册文号，以及多项仪器注册文号；并推出基于大数据建模对肝病预警包括数字智能 AI 诊断模型——“C-GALAD II”肝癌风险预警模型；以及用药指导指标，包括 HBV RNA 和脂肪肝检测试剂盒等。基于公司多年如一的持续研发及推广，2022 年 1-12 月，公司在肝炎至肝癌疾病监测领域具备多个独家特色拳头产品，肝炎肝癌类检测试剂实现营业收入 8,402.28 万元，其中化学发光系列增幅明显，达到 42.03%，新终端数量增长了 65%，开始进入业务持续增长的快车道。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化肝炎至肝癌健康管理布局，建立从疾病诊断（肝癌三项、高尔基体蛋白 73、肝纤五项、乙肝病毒大蛋白），到肝癌早筛（DNA 甲基化、外泌体）、用药指导（乙肝病毒基因组 RNA、脂肪性肝病检测）、肝病预警（C-GALAD II 模型），

以及疾病治疗（单抗药物、活菌药物）的全流程肝病健康管理平台；并结合健康中国行公益活动、科普教育以及健康管理平台（健康保险、脂肪肝管理、肝癌早筛）等，深入推进和执行好联合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等国家机构共同牵头成立的“国人肝健康工程”，通过学术培育肝健康市场，牢牢夯实护城河，并保持长期领跑优势。

（三）研发持续高投入，临床研发成果丰硕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现有核心技术平台，聚焦临床诊断需求和生物创新药发展趋势，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研发新产品，完善产品菜单。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2 年，公司研发累计投入 19,113.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5,922.23 万元，同比增长 44.89%。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专利 16 项，其中国际 PCT 专利 1 项、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新增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25 项；新增国外认证 179 项。截止报告期末，国内外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累计已达 593 项（其中国内 190 项、国外 403 项）。

1、临床诊断产品研发

报告期内，持续加大体外诊断领域的研发，特别关注新技术平台和新标志物的研究，独家糖链外泌体癌症早筛技术平台获得国家专利技术证书；首个用于脂肪性肝炎检测的创新靶标志物 GP73 及检测应用方法获得国际 PCT 专利授权；国际首个荧光定量 PCR 方法学的乙肝 HBV RNA 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优先审批通道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全年新增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25 项；新增国外认证 179 项。其中，三类证书 2 项，2 类证书 20 项。

2、新冠及其他重大传染病检测产品研发

面对已持续将近三年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研发团队始终追踪病毒变异情况，并不断开发能够检测相关新冠病毒变异株的新冠抗原检测试剂以及十余项不同方法学、不同检测指标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产品；2022 年 11 月，公司新冠抗原家用自测检测试剂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剂的紧急使用授权（EUA），公司新冠抗原自测检测试剂成为国际少有的同时拥有欧盟 CE、中国 NMPA、英国 CTDA 和美国 FDA EUA 授权的新冠抗原自测产品。

在分子检测试剂方面，公司先后推出了核酸提取试剂、样本释放剂，并实现了大规模销售，同时也在积极推进新冠核酸检测试剂的临床试验及注册；在分子检测 POCT 方面，公司研制出掌上型快速核酸检测系统，该系统集成了样本快速处理技术、快速核酸检测技术、冻干技术、微流控芯片技术等多项技术，可实现多种呼吸道病原体的快速核酸检测功能，包括对多种新冠突变株的检测；掌上型快速核酸检测系统设计精妙，体积小巧，单手掌即可托起整个仪器，非常便携，搭配团队自主研发、独特设计的微流控芯片，将原本繁琐的核酸检测流程集成于一张芯片，操作简单，非专业人士居家亦可操作，且检测时间短，30 分钟左右即可获得检测结果。公司的新冠病毒抗原+核酸检测产品，将为全球抗疫提供完整的居家检测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新冠检测试剂分别在 16 个国家及地区获得 25 项国际认证/备案，新冠检测试剂累计已在全球 40 余个国家及地区取得 95 项国际认证/备案，并已在全球超过 40 个国家及地区实现销售。

公司始终把守卫公共安全及人类健康作为公司的不懈追求，积极关注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面对 2022 年 5 月新发的猴痘疫情，公司即迅速关注疫情进展，并第一时间研发了猴痘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PCR 荧光探针法）和猴痘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并先后取得欧盟 CE 认证及英国 MHRA 认证。

3、承担的课题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及持续承担课题项目 10 项，包括：国家科技部“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项目 1 项、北京市科委科技计划专项 2 项、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 1 项、北京市博士后科研基金项目 1 项、河北省科学技术厅的重点研发计划和科技重大专项等 3 项、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项目 1 项、北京市大兴区科委的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 1 项。此外，公司还先后承担并结题国家科技部“国家 863 计划”，国家科技部“十二五”、“十三五”国家科技重大专项（1 项为牵头单位），北京市科委科技专项等国家级和省部级 10 余项。

（四）对外合作方面，积极推进科研院所和医院产学研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公司与科研院所的合作优势，与军事医学科学院、厦门大学、北京大学、中国药科大学、北京协和医院、北京天坛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北京肿瘤医院等达成科研合作，同时加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北京市生物应急与临床 POCT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保持公司研发的持续性和创新性，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厦门大学共建的技术研究中心校企合作平台——“厦门大学—热景生物技术研究中心”正式揭牌运行，搭建深度合作的创新研究平台，推进产、学、研紧密结合；同时，公司与天坛医院国家神经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达成战略合作，共建“天坛医院-热景生物脑科学研究中心”，该中心将依托公司在体外诊断领域的技术和经验，与天坛医院国家神经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临床资源和科研实力相结合，共同开展前沿的脑科学研究，推进脑科学的发展和应用。

（五）市场营销方面

公司重视营销体系建设，拥有专业、稳定的营销管理核心团队，并特别注重员工素养及相关技能培训，注重影响团队的长期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营销管理体系；第一，提升信息化，不断升级完善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打通订单、商务及

销售行为管理，并贯通了 CRM 与 ERP 之间的数据通道，规范营销人员的行为及数据管理；第二，培训规范化，不断通过外部咨询、内部培训等方式提高员工素养及能力；第三，拓展国际化，不断根据市场变化及公司产品特点完善营销战略，分别建立国际、国内两个专业的市场营销管理团队；第四，战略精准化，基于公司小型化学发光、上转发光平台成立面向基层医疗机构的基层事业部，和基于肝癌三项为特色产品的高通量化学发光平台成立面向大型医疗机构及体检中心的健康管理事业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利用线上、线下资源组织多种多样学术论坛及市场推广等活动，并参加国内外各类大型医疗展会，报告期内累计组织、参加行业会议 33，组织“以远略，赢未来”招商会 12 场，组织各地招商沙龙、临检会、体检会 23 场，参加外贸展会 6 场。

（六）生产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00 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850 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以及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全场景免疫诊断仪器、试剂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的建设。其中，“年产 1,200 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850 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的一期两栋厂房约 2 万平米已投入生产使用，二期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待验收后投入使用；北京“全场景免疫诊断仪器、试剂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已实现主体工程建设，待验收后投入使用。上述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生产的合理布局以及将增大公司整体规模；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切实增强公司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022 年 3 月公司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获国家药监局批文后，即迅速组织国内新冠抗原产品的扩产工作，按照国内监管要求先后扩建了多个 GMP 车间并新增了多个生产场地的备案许可；使公司具备了同时满足国内、

国外大规模生产需求的硬件条件，结合公司近两年大规模生产的管理经验，使公司具备了大规模、保质保量、快速生产的产业基础。

（七）公司内部控制与治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流程体系，通过内部培训及企业价值观建设，进一步整合优化各项流程制度，提升组织能力与运营效率；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八）人力资源建设方面

人才始终是公司的重要战略资源，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以奋斗者为本，以长期奋斗者为本”的人才理念，贯彻“创造效益，致富员工”的企业宗旨，将人力资源建设提升到公司战略高度。公司通过建立“每周一课”、“读书会”、月度培训、月度考核，以及内部“管理干部学院”、外部管理培训、参访学习等多层次的学习培训制度，以及轮岗、竞聘等培养体系，为公司培养、储备各级管理人才。此外，公司还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部创业共同投资等股权激励形式对员工进行长期激励。

公司始终重视公司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人才等多层次、全方位培养。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有高管林长青、余韶华、孙志伟、李靖等 5 人获得大兴区“新国门”领军人才荣誉称号，并有核心技术人员柳晓利、李永胜、闵微、李艳召等 9 人被评为“大兴区优秀青年人才”。

（九）企业荣誉方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荣获“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市知识产权运营试点

单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生物应急与临床 POCT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等 50 余项荣誉称号；公司研发产品荣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二等奖、中华医学会二等奖、稀土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中国体外诊断优秀创新产品金奖等多项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国家和社会各层的广泛认可。2022 年 4 月，公司获评 2021 年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 月，公司新型冠状病毒试剂研发团队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工人先锋号”称号、公司获得北京市总工会和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予的“2022 年首都劳动奖状”；6 月，公司荣登 2021 年度“中国技术创业协会科技创业贡献奖”；7 月，科创数据研究中心（SMDC）发布 2022 年科创板上市公司 100 强榜单，公司荣登 2022 年科创板上市公司百强企业；同月，公司荣登中国企业评价协会发布的“2021 中国新经济企业 500 强”榜单；9 月，公司荣登北京市工商联联合会颁布的“2022 北京企业 100 强”及“2022 北京市民营企业 100 强”榜单；12 月，公司荣登北京企业联合会、北京市企业家协会发布的 2022 “北京企业 100 强”、“北京服务业企业 100 强”和“北京高精尖企业 100 强”三个百强榜单；2022 年 12 月，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百强论坛颁发的“中国百强企业奖”。

（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助力乡村振兴建设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壮大，公司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号召，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向多地疫情严重地区捐款、捐物，践行公司“发展生物科技、造福人类健康”的企业使命；并参与北京市大兴区定点帮扶计划，助力乡村振兴建设。

2022 年 1 月 2 日，公司向陕西省红十字会捐赠人民币 100 万元用于支持抗击疫情，并紧急调配采样管、咽拭子等抗疫物资发往延安等地，为陕西抗击新冠疫情贡献力量；3 月 22 日，公司向河北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捐赠 100 万元，用于廊坊本轮疫情防控及感染者救治工作，并紧急捐赠 60 万支采样拭子给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用于

支援当地全员核酸检测；3月14日，公司向吉林省红十字会捐款100万元，用于支持吉林疫情防控；3月22日，为助力香港同胞抗击疫情，公司通过中国国际旅行卫生保健协会医疗物资与医疗合作分会向香港政府捐赠10万人份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3月22日，公司向北京大兴区采育镇捐赠1万人份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用于疫情防控；4月11日，公司通过福建宁德市红十字会向宁德市捐赠30万人份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用于宁德市疫情防控；5月，公司向北京市光彩公益基金会捐赠价值406.85万元的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10月，热景生物向福安穆阳镇当地政府捐赠价值500万的健康体检服务，并联合福安市民族医院为当地百姓进行公益筛查义诊活动；11月，公司向北京市大兴区接受捐赠工作站捐赠抗疫资金200万元；12月，公司向中共北京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捐赠价值100万元的新冠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

另外，公司积极和大兴区产促中心联动，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深入“双百双千”分别对口结对帮扶大兴区榆垓镇王家屯村和长子营镇李堡村，积极参与助力乡村振兴计划。

4、报告期公司董事参会及董事会决策情况

(1) 董事参会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董事参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林长青	否	7	7	0	0	0	否	3
石永沾	否	7	7	0	0	0	否	3
孙志伟	否	3	3	1	0	0	否	3
柳晓利	否	3	3	3	0	0	否	3
余韶华	否	4	4	2	0	0	否	3

汪吉杰	否	4	4	0	0	0	否	3
廖良汉	是	4	4	2	0	0	否	3
董书魁	是	4	4	2	0	0	否	3
洪艳蓉	是	4	4	2	0	0	否	3
喻长远	是	3	3	3	0	0	否	1
宋云锋	是	3	3	0	0	0	否	1
徐小舸	是	3	3	0	0	0	否	1

(2) 报告期董事会决策情况

2022 年，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高效决策，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阅，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进一步推动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相关定期报告、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等重要事项，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报告期内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其中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年度股东大会 1 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全面贯彻执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各项

工作，各项工作均得以顺利开展并有效实施。

5、董事会下设专委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切实履职，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就专业性事项充分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进行沟通，听取汇报并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全力支持管理层的工作，在推进董事会自身建设、公司发展战略研究等多项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的经营运行、战略投资、财务审计等起到了严格把关的作用，推进了公司合规发展。

6、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7、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现场调研、投资者服务热线、投资者接待活动、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渠道，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与投资者良好的互动互信关系，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信心。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公司致力于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目标。

二、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目标，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强化内部控制，控制经营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加强董事会自身能力建设，持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持续认真做好信息披露义务工作，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努力争创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2023 年董事会的工作重点如下：

1、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023 年，董事会将团结公司经营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从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进一步实施各项创新改进措施，推动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的稳定增长。

2、公司规范化治理方面

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严格遵守；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理企业；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3、高度重视信息合规披露，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附件二：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进行了检查和审核，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经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不定期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监事参会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参加监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 靖	7	4	3	0	0	否	3
高 琦	7	4	2	0	0	否	3
李艳召	4	4	0	0	0	否	3

二、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相

关制度的执行及公司依法经营和合规决策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制定和修改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忠于职守，勤勉尽责，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贯彻董事会决议，无任何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核，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等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储存、规范使用、现金管理等进行了有效的规范和监督，切实保障了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地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核了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定价公允。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公允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结构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监控作用。

三、2023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议、落实监督机制、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拓宽监督领域，强化监督能力，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此外，监事会还将进一步加强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的落实和完善，更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风险控制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责任，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附件三：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 100Z0403 号）。现将公司 2022 年度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二、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一）财务状况

1、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349.31	13.43%	116,105.99	31.85%	-63,756.68	-54.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868.46	22.79%	92,744.63	25.45%	-3,876.17	-4.18%
应收票据	0.08	0.00%	109.68	0.03%	-109.60	-99.93%
应收账款	9,580.13	2.46%	3,711.65	1.02%	5,868.48	158.11%
应收款项融资	624.20	0.16%			624.20	-
预付款项	3,052.70	0.78%	7,686.26	2.11%	-4,633.56	-60.28%
其他应收款	1,701.16	0.44%	3,893.97	1.07%	-2,192.81	-56.31%
存货	15,424.93	3.96%	25,862.25	7.10%	-10,437.32	-40.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	1.28%			5,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3,225.90	0.83%	1,653.63	0.45%	1,572.27	95.08%
流动资产合计	179,826.87	46.12%	251,768.05	69.08%	-71,941.18	-28.5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957.31	4.35%	15,159.96	4.16%	1,797.35	11.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15.00	2.47%	3,000.00	0.82%	6,615.00	220.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7,258.10	19.81%	26,000.00	7.13%	51,258.10	197.15%
固定资产	46,964.86	12.04%	40,400.24	11.08%	6,564.62	16.25%
在建工程	37,443.61	9.60%	12,170.52	3.34%	25,273.09	207.66%

使用权资产	2,385.46	0.61%	3,640.82	1.00%	-1,255.36	-34.48%
无形资产	5,655.33	1.45%	5,733.28	1.57%	-77.95	-1.36%
长期待摊费用	2,320.31	0.60%	2,231.61	0.61%	88.70	3.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9.81	1.00%	1,595.42	0.44%	2,284.39	143.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20.53	1.95%	2,784.55	0.76%	4,835.98	173.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100.32	53.88%	112,716.41	30.92%	97,383.91	86.40%
资产总计	389,927.18	100.00%	364,484.46	100.00%	25,442.72	6.98%

2022 年总资产比去年增加 25,442.72 万元，增长 6.98%；其中流动资产同比减少 71,941.18 万元，降低 28.57%，主要是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存货减少所致，其中预付款项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降低 60.28%，其他应收款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降低 56.31%，存货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降低 40.36%，主要系本期随着销售规模缩小，生产备货预付货款减少，存货同比减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 万元是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大额存单。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97,383.91 万元，主要是对外投资增加、购买大额存单、北京热景及廊坊子公司在建厂房增加投入导致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1) 货币资金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降低 54.91%，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所致。

(2) 其他流动资产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95.08%，主要系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58.11%，主要系国内销售给与账期及国内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3,789.87	33.85	43.20
第二名	2,754.25	24.60	1,223.94
第三名	283.88	2.54	2.92
第四名	279.26	2.49	16.42
第五名	197.67	1.77	2.25
合计	7,304.94	65.25	1,288.74

(4) 预付款项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降低 60.28%，主要系公司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前五名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575.00	18.84
第二名	312.17	10.23
第三名	232.84	7.63
第四名	200.00	6.55
第五名	200.00	6.55
合计	1,520.01	49.80

(5) 其他应收款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降低 56.31%，主要系备用金及借款减少所致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	1 年以内、1-2 年	15.99	22.50
第二名	押金及保证金	163.81	1 年以内	8.73	8.19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113.72	1 年以内	6.06	5.69
第四名	押金及保证金	99.85	1 年以内、1-2 年	5.32	9.62
第五名	押金及保证金	97.26	1-2 年	5.18	9.73
合计		774.64	/	41.28	55.72

(6) 存货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降低 40.36%，主要系新冠产品减值所致。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00.45	6,283.65	4,716.80	14,738.32	4,109.62	10,628.70
在产品	10,041.62	4,883.30	5,158.32	10,079.88	788.12	9,291.76
库存商品	9,288.94	3,778.88	5,510.06	9,075.46	3,214.14	5,861.32
委托加工物资	39.75	-	39.75	80.48	-	80.48
合计	30,370.76	14,945.83	15,424.93	33,974.13	8,111.88	25,862.25

(7) 其他流动资产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95.08%，主要系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增值税	209.00	810.65
待摊费用	259.54	770.52
待认证进项税	266.65	41.09
大额存单利息	95.00	31.36
预缴企业所得税	2,395.72	0.007
合计	3,225.90	1,653.63

(8)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杭州翱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翱锐生物”)	13,218.31	2,100.00	-	-1,169.59	-	-
深圳智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智源生物”)	1,941.65	1,000.00	-	-133.06	-	-
合计	15,159.96	3,100.00	-	-1,302.65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杭州翱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翱锐生物”)	-	-	-	14,148.72	-
深圳智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智源生物”)	-	-	-	2,808.59	-
合计	-	-	-	16,957.31	-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9,615.00	3,000.00
合计	9,615.00	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包括对惠每 2000 万元、达晨 1000 万元、紫曜 3540 万元、创景 75 万元和宁波先达 3000 万元。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投资	77,258.10	26,000.00
其中：大额存单	77,258.10	26,000.00
合计	77,258.10	26,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97.15%，主要系大额存单增加所致。

(11) 固定资产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6.25%，主要系投放测试仪器增加所致。

(12) 在建工程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207.66%，主要系廊坊厂房工程及全场景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13) 使用权资产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降低 34.48%，主要系本期租赁减少所致。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43.18%，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11.43%，主要系公司外购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税前抵扣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73.67%，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2、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6,344.32	6.76%	17,750.40	4.87%	8,593.92	48.42%
合同负债	5,697.87	1.46%	26,704.95	7.33%	-21,007.08	-78.66%
应付职工薪酬	13,178.91	3.38%	12,185.76	3.34%	993.15	8.15%
应交税费	1,525.19	0.39%	13,382.00	3.67%	-11,856.81	-88.60%

其他应付款	1,445.18	0.37%	1,921.36	0.53%	-476.18	-24.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94.89	0.72%	1,299.91	0.36%	1,494.98	115.01%
其他流动负债	144.29	0.04%	171.72	0.05%	-27.43	-15.98%
流动负债合计	51,130.65	13.11%	73,416.09	20.14%	-22,285.44	-30.35%
非流动负债：		0.00%			-	
租赁负债	1,418.34	0.36%	2,297.78	0.63%	-879.44	-38.27%
递延收益	1,077.48	0.28%	946.58	0.26%	130.90	13.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2.43	0.24%	441.01	0.12%	491.42	111.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28.26	0.88%	3,685.38	1.01%	-257.12	-6.98%
负债合计	54,558.91	13.99%	77,101.47	21.15%	-22,542.56	-29.24%

2022 年公司总负债同比减少 22,542.56 万元，降低 29.24%。其中流动负债减少 22,285.44 万元，降低 30.35%，主要系销售规模下降，预收货款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1) 应付账款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48.42%，主要系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2) 合同负债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降低 78.66%，主要系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3) 应付职工薪酬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8.15%，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薪酬增长所致。

(4) 应交税费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降低 88.60%，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5) 其他应付款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降低 24.78%，主要系押金及保证金减少所致。

(6) 其他流动负债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降低 15.98%，主要系公司未中止确认票据减少所致。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15.0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3、股权权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05.06	2.36%	6,219.63	1.71%	2,985.43	48.00%

资本公积	43,530.87	11.16%	45,830.83	12.57%	-2,299.96	-5.02%
减：库存股	15,003.58	3.85%			15,003.58	-
其他综合收益	-2.67	0.00%	-29.52	-0.01%	26.85	-90.94%
盈余公积	4,602.53	1.18%	3,109.82	0.85%	1,492.71	48.00%
未分配利润	291,190.16	74.68%	229,221.71	62.89%	61,968.45	27.03%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 计	333,522.36	85.53%	284,352.47	78.01%	49,169.89	17.29%
少数股东权益	1,845.91	0.47%	3,030.51	0.83%	-1,184.60	-39.09%
所有者权益合 计	335,368.27	86.01%	287,382.98	78.85%	47,985.29	16.70%

2022 年所有者权益同比增加 47,985.29 万元，增长 16.70%。

(1) 股本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48.00%，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2) 资本公积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5.02%，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股权激励导致。。

(3) 库存股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00.00%，主要系回购公司股份所致。

(4) 其他综合收益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降低 90.94%，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所致。

(5) 未分配利润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27.03%，主要系经营所得增加所致。

(二) 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额	变动幅度比
营业总收入	355,655.16	536,920.38	-181,265.22	-33.76%
营业利润	109,085.33	258,441.89	-149,356.56	-57.79%
利润总额	107,522.07	258,181.18	-150,659.11	-58.35%
净利润	92,511.70	220,237.67	-127,725.97	-57.99%

2022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355,655.16 万元，比上年降低 33.76%；实现利润总额 107,522.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0,659.11 万元；净利润 92,511.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7,725.97 万元，主要系销售规模减少所致。

1、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53,214.05	99.31%	530,655.16	98.83%
其他业务收入	2,441.11	0.69%	6,265.21	1.17%
营业收入合计	355,655.16	100.00%	536,920.38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 按产品类型分析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检测试剂	351,673.62	99.56%	528,037.57	99.51%
检测仪器	1,165.92	0.33%	1,841.11	0.35%
生物原料	374.51	0.11%	776.48	0.15%
合计	353,214.05	100.00%	530,655.16	100.00%

营业收入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降低 33.76%，主要系新冠产品销售规模缩小所致。

3、期间费用

(1) 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2,255.78	9,826.79
宣传推广费	5,507.76	6,841.36
折旧及摊销费	5,376.69	3,792.67
差旅费	1,377.09	1,112.98
其他各明细	2,374.44	1,805.71
合计	26,891.76	23,379.51
销售费用率	7.56%	4.35%

销售费用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15.02%，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费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物料报废	7,829.92	8,203.32
职工薪酬	6,314.92	4,482.32
办公费	840.05	923.44
房租及装修费	3739.91	901.83
股份支付费用	719.94	846.20
其他各明细	2,021.28	1,689.55
合计	21,466.01	17,046.65
管理费用率	6.04%	3.17%

管理费用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25.93%，主要系房租装修及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7,956.37	6,288.47
材料消耗	2,827.46	2,656.19
专利费及注册费	5,911.68	2,381.71
房租及装修费	1,019.15	977.10
折旧及摊销费	574.72	334.77
其他	824.49	553.39
合计	19,113.87	13,191.64
占营业收入比例	5.37%	2.46%

研发费用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44.89%，主要系职工薪酬、专利及注册费增加所致。

(4) 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231.83	127.28
减：利息收入	3,111.98	1,249.78
利息净支出	-2,880.15	-1,122.50
汇兑损失	-494.51	1,464.34
银行手续费	25.67	8.09

贷款担保费		0.00
合计	-3,348.98	349.93

财务费用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降低 1057.05%，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额	变动幅 度比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510.56	568,816.67	-229,306.11	-4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635.24	304,368.51	-62,733.27	-2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75.32	264,448.16	-166,572.84	-62.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517.16	356,515.28	-146,998.12	-41.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522.36	532,804.53	-210,282.17	-39.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05.21	-176,289.25	63,284.04	-35.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00	963.00	-131.00	-13.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30.70	10,469.86	38,860.84	371.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98.70	-9,506.86	-38,991.84	410.1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9.82	-1,483.27	2,003.09	-135.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08.78	77,168.77	-140,277.55	-181.7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430.25	38,261.48	77,168.77	201.6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21.47	115,430.25	-63,108.78	-54.67%

2022 年现金流量同比减少 140,277.55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 166,572.84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增加 63,284.04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 38,991.84 万元。

（1）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 166,572.84 万元，主要是销售规模缩小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增加 63,284.04 万元，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 38,991.84 万元，主要是系现金分红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三、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54.08%	60.00%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3%	121.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3	2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8	2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0	23.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7%	2.46%	